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77 號

1. 民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言。
2.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而無同法第 881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3. 因此，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若經讓與他人者，依同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該抵押權亦隨同移轉。易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所為之債權讓與，即應回歸民法第 870 條規定之適用，該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